

109年度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年6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何謂CEDAW

貳、CEDAW三核心概念

參、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

肆、配合CEDAW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

伍、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陸、暫行特別措施

柒、案例

捌、108年「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



壹、何謂CEDAW

何謂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堪稱「婦女人權法典」，是於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
- 此公約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條文內容包括：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此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貳、CEDAW三核心概念

CEDAW三核心概念

不歧視 → 禁止歧視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de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facto)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形式平等 → 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個人義務 →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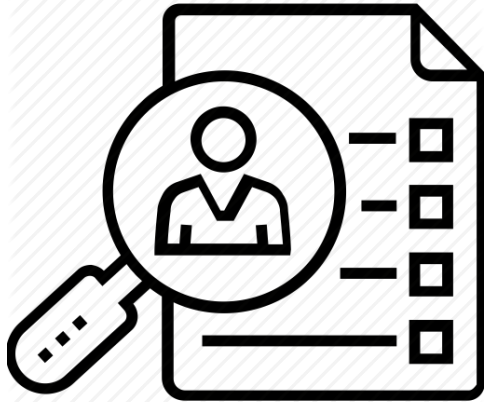
- 尊重義務 →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認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實現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參、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

肆、配合CEDAW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

配合CEDAW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



編號	應修改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名稱	辦理進度及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下達	已於108年5月20日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6170號函下達修正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徵詢要點第七點	下達	已於108年5月20日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6170號函下達修正

伍、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間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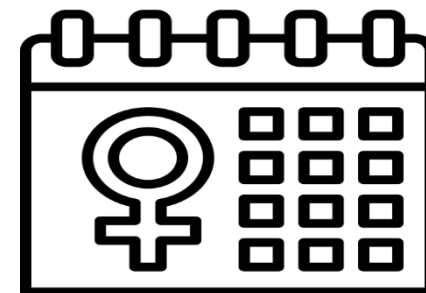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依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這是因為看似中性 (neutral) 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電視內容涉及直接、間接歧視

名稱	《Wake Up, Girls》動畫 (同時涉及直接、間接歧視)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 (同時涉及直接、間接歧視)	「廣結善緣」節目 (同時涉及直接、間接歧視)
案情	動畫節目呈現偶像團體為了成名，安排至澡堂演出活動，被迫穿著三點式泳衣演出，幫顧客倒酒、點菜、送菜等服務。	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OO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字眼和配音。	電視節目男主持人以笑話提到男女朋友既然要分手了，來個分手炮，並以保鮮膜示意為女人的處女膜。表演完畢並以手拿的「愛的小手」打女主持人的手心。
播出管道	MY-KIDS TV頻道	TVBS、TVBS新聞台、臺灣電視台、中天新聞台、東森電影台等11個頻道	冠軍電視台頻道
播出日期	107年11月9日 20:00 ~ 21:00	108年2月1日至3日	107年12月25日 16:00 ~ 18:00
處理方式	節目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本會於108年4月8日依通傳內容字第10800035930號函裁處警告。	廣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於108年4月23日依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5160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節目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本會於108年7月17日依通傳內容字第10800037600號函裁處警告。
問題及檢討	動畫情節涉及性別權力關係不對等，充滿物化女性與性騷擾的問題，而播出單位編審缺少性平意識，對性騷擾問題的認識也不足。	廣告特寫胸部，塑造女人乳房的大小與性幻想的連結，涉及物化女性身體並且塑造某種女性形象顯示播出單位對物化女性以及它所帶來的性平問題認識不足，宜加強內部溝通與訓練。	節目這段黃色笑話的表演不只內含著錯誤的性知識，也以物化女性身體與對女性之不當性行為作為笑話的重點，顯示播出單位缺少性平意識。
政策建議	本案雖是動畫但涉及性與性騷擾的內容，不適合於兒童頻道播出，建議透過業者公會自律組織之指導原則規範之外，也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建議透過業者公會自律組織之指導原則規範之外也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建議透過業者公會自律組織之指導原則規範之外，也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陸、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暫時的
非永久性的

特別的
非一般常態的

具體措施
或做法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其餘涉及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者尚包括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第25號一般性建議等。

暫行特別措施 -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所屬委員會設置規定



- 目前本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之委員會（任務編組）計有15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之規定。
- 截至109年5月底，除3個具特殊事由之委員會，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規定，8個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該設置要點外，尚有4個委員會將逐步於111年以前納入設置規定。



柒、案例

內容案例



- 《Wake Up, Girls》動畫：節目呈現偶像團體為了成名，安排至澡堂演出活動，被迫穿著三點式泳衣演出，幫顧客倒酒、點菜、送菜等服務。
-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〇〇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字眼和配音。

一. 分析重點：從前揭文本符號中所呈現的性別特徵、動作與姿勢、物件、色彩等選擇與組合，進一步了解文本中指意過程所隱含的迷思和意識形態。

二. 分析結果：

1. 《Wake Up, Girls》動畫：內容涉及女性身體的物化與商品化(表演時穿著暴露)、性化女性身體(不斷特寫女孩的半裸露的臀部，以此暗示這個局部的身體為男性賓客凝視及慾望的客體)、展現性別權力關係(把女孩之吻當作抽獎的獎品)。
2.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用「大奶姊姊」指稱娜歐，又特寫胸部，塑造女人乳房的大小與性幻想的連結；女性身體不只作為慾望凝視的客體，以局部身體代替整體也是對人的分割。
3. 以上這些內容涉及性與性騷擾，不適合於廣告及兒童頻道播出。

內容案例



- 「廣結善緣」節目男主持人以笑話提到男女朋友既然要分手了，來個分手炮，並以保鮮膜示意為女人的處女膜。表演完畢並以手拿的「愛的小手」打女主持人的手心。雖然看起來只是一段開黃腔、有點低俗的脫口秀。

- 一. 分析重點：從前揭文本符號中所呈現的性別特徵、動作與姿勢、物件、色彩等選擇與組合，進一步了解文本中指意過程所隱含的迷思和意識形態。
- 二. 分析結果：
 1. 看起來只是一段開黃腔、有點低俗的脫口秀，但從男、女主持人一高一低的位置、女主持人扮演笑話附和及回應的角色、以及男主持人說到自認好笑之處就用「愛的小手」懲罰棒拍一下女主持人的手心，節目設計以男與女、控制者與被調教者關係為架構。
 2. 節目用保鮮膜代替保險套以及女方婚後做愛時拉出保鮮膜等情節，想要製作娛樂效果，但其實是夾雜著厭女和性虐的幻想，就像在色情片或春畫中女性身體與性器官的物化。
 3. 節目這段黃色笑話的表演不只內含錯誤的性知識，也以物化女性身體與對女性之不當性行為作為笑話的重點，顯示播出單位缺少性平意識。。

捌、108年「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

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媒體類型		廣播	電視	媒體類型		網際網路
涉及性別歧視議題 申訴案件數		2	7	涉及性暴力議題 申訴案件數		5
申訴人性別	男	0	1	申訴人性別	男	2
	女	1	4		女	1
	未表明	1	2		未表明	2

備註：有關網際網路之性暴力議題申訴案件數，係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提供。iWIN係依據兒少法第46條，由通傳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出資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接獲申訴案件後將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相關參考資料

□有關CEDAW法規、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通用教材等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
n=F4D8BA36729E056D](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

